

重庆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对金融机构的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保障中央银行的各项政策措施在辖区内高效贯彻执行，促进金融机构稳健合规经营，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是指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重庆营管部）及辖内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县支行（以下简称各级人民银行）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对重庆市辖区金融机构在评价周期内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工作部署、执行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经营稳健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分类管理和服务措施的综合性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保险业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各级人民银行确定的需要评价的其他类金融机构。

新设立的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业金融机构及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类金融机构，在正常营业1年以后纳入综合评价范围。

第四条 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依法行政、科学高效的原则;
- (三) 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分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分级管辖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银行开展综合评价,按照分级管辖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综合评价对象。原则上各级人民银行仅对同级及以下金融机构实施综合评价,对同一金融机构不得重复实施综合评价。

人行重庆营管部负责对主城八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证券期货基金保险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评价。各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县支行按属地管理原则确定本辖区实施综合评价的金融机构名单。

第六条 综合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评价工作在次年1季度完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银行分别成立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行级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工作部门。各相关内部部门为综合评价工作成员部门。

领导小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审定综合评价办法或实施细则；确定或调整综合评价范围、内容、标准及评价权重；指导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审定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等级与管理措施；研究决定综合评价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起草、修改综合评价办法或实施细则草案；牵头组织协调综合评价具体实施；审核并汇总分项评价情况；结合被评价机构获得表扬以及被行政处罚、约谈通报、风险提示等正反两方面情况，计算综合评价得分；提出综合评价初步等级建议与管理措施；落实、督办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和交办事项。

综合评价工作各成员部门具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起草涉及本专业职责范围内的评价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专业评价，包括设立日常管理台账，对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情况做好记录，作为专项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上级行规定和业务需要依法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加强对被评价对象经营行为的监督和评价；按规定向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专业评价情况和评价得分；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提出将金融机构确定为C级的建议；落实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交办的涉及本专业有关事项。

综合评价工作各成员部门应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在日常管理和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可能影响综合评价结果的重大问题，对金融机构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措施的，应及时通报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章 评价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类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实行分业评价，分别设置不同的评价分项和标准。

第九条 人行重庆营管部针对金融机构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工作部署、执行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经营稳健性等情况，制定评价项目、内容、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评价表》）。

第十条 综合评价内容主要涉及综合事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货币政策与跨境业务、信贷管理与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会计管理、支付结算、科技管理、国库管理、货币发行、征信管理、反洗钱、外汇管理、支付清算、会计核算等16个分项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性质、规模、业务范围等方面的差异，将其划分为4类进行评价。

一类评价对象主要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法人商业银行等；

二类评价对象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异地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

三类评价对象主要包括村镇银行及其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社区银行等；

四类评价对象主要包括外资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

各类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内容涉及《评价表》中的具体评

价分项，以其在评价周期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准。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类金融机构评价对象为证券业、期货业、基金业、保险业法人机构。各机构涉及的具体评价分项以其在评价周期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类金融机构评价对象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综合评价内容涉及《评价表》中的具体评价分项，以各种机构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准。

第十四条 各中心支行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可细化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业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分项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银行可根据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业务管理规定的变化，对综合评价的内容、标准和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每年1季度通知各被评价金融机构。评价内容调整的周期原则上应与评价的周期保持一致。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方法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工作成员部门进行分项评价。

有关成员部门按照《评价表》的内容，结合评价当年工作重点，根据日常记录和现场检查情况，按不同的类别确定被评价对象分项评价排名或评价分值。

各成员部门确定被评价对象分项评价结果后，经分管行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次年1月15日前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权重得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分项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后，按照各分项权重计算出各金融机构的权重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评价得分= Σ (各评价分项得分×权重)。

金融机构如无某评价分项所涉及的业务时，则该评价分项涉及的权重平均分配给其他评价分项。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权重得分基础上计算综合评价得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被评价机构获得表彰或奖励、被行政处罚、约谈、通报、风险提示等情况，在权重得分基础上加分或减分，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进行排名。加分减分标准详见《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综合评价加分和扣分标准》。

第十九条 确定综合评价排名结果及等级。

各级人民银行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得分的排名、各成员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提出将金融机构确定为C级的建议及其他重要情况，同时参考相关监管部门检查处罚情况，提出各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排名建议及评价等级，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评价结果和运用

第二十条 综合评价结果按银行业、证券期货保险业、其他类金融机构3大类，6小类分别从高到低进行排位，并根据排位情况确定综合评价等级。

第二十一条 各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其中综合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能在金融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金融机构，确定为“A级”；综合评价得分排名靠后的金

金融机构，确定为“C级”；其他金融机构确定为“B级”。

一般情况下，“A级”机构占比不超过该类被评价金融机构总数的20%，“C级”不少于该类被评价金融机构总数的10%。

第二十二条 评价年度内金融机构出现如下情况的，综合评价等级不得为A级：

- (一) 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 (二) 法人银行机构在评价期内出现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低于7级（含）的；
- (三) 法人金融机构在评价期内宏观审慎评估（MPA）结果为C档的；
- (四) 各级人民银行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评价年度内发现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金融机构评价等级确定为“C级”：

- (一) 经营管理行为对地方经济金融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二) 重大金融风险事件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处置中措施不力、处置不当，发生挤兑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对区域金融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三) 因管理不善、处置不当，导致人民银行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瘫痪；
- (四) 拒不报送人民银行要求的报告、报表等资料，情节严重的；
- (五) 拒绝、阻碍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或对人民银行执法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六）因金融机构内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经济金融犯罪案件，或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及时向重庆营业管理部报告的；

（七）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征信信息泄露、反洗钱行为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八）被重庆营业管理部给予3次（含3次）以上行政处罚或合计罚款金额超过200（含）万元的；

（九）各级人民银行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原则上于每年1季度通过召开会议或下发文件等形式，通报各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的综合评价情况和结果。

对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对排名靠前和进步大的金融机构予以表彰，以适当方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况向其上一级管辖机构通报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银行依据综合评价排名结果，对金融机构采取分类管理和服务措施：

（一）对综合评价等级为“**A** 级”的金融机构，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并在金融服务、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对综合评价等级为“**B** 级”的金融机构，对其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常规的管理与服务。同时，针对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三）对综合评价等级为“**C** 级”的金融机构，约见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指出存在问题，限期提交经主要负责人

签字的整改方案；加强日常执法监督管理；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国库现金管理资格、存款保险费率等方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采取更加审慎的审核与管理措施；在不影响金融机构提供基础金融服务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采取限制、暂停相关金融服务项目等措施；建议上一级管辖机构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人行重庆营管部辖内各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重庆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稿）》（渝银发〔2013〕122 号印发）同时废止。